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院辦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除現行由法院審理之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外，關於嚴重病人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繼續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亦明定應由法院審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精神衛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件，保障嚴重病人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本點新增。 二、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精神衛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件（以下合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指定管轄法院（以下簡稱指定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如下：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北市中正區		一、本點新增。 二、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嚴重病人之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與許可、延長、停止強制住院事件，以及精神衛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繼續強制住院事件，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

、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及中山區；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及平溪區；宜蘭縣；花蓮縣。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及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苗栗縣、臺中		布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第一審應由擔任審判長之職業法官，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下稱專家參審），並由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司法院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幅員、人口數、預期案件數量、業務需要、交通狀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所在地區，劃定法院及其管轄區域，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點。 三、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關於嚴重病人之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係指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定停止安置、住院事件（立法院公報第一百十二卷第五十六期第七十六頁參照），併此敘明。

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太平島、東沙島。 （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為屏東縣、臺東縣。		
三、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指定法院管轄。		一、本點新增。 二、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雖明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並經司法院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一一五０四０一三一七一號公告指定法院及其管轄區域，然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與管轄區域間具有如何之關係，始得分配該事件由指定法院審理，亦即有關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管轄法院之標準，則未特別設有規範。是此，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適用本法第五條前段，再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七條之規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由

		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爰增訂本點。又所謂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係指當事人、嚴重病人、保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住所地、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以及精神衛生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所在地，併此敘明。
四、當事人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意管轄或聲請裁定移送管轄者，以合意由指定法院管轄或裁定移送於其他指定法院為限。		一、本點新增。 二、基於對當事人意思之尊重，以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併考量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必要，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允許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或合意聲請裁定為管轄之移送。惟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指定法院管轄，且其第一審應行專家參審程序，為此增訂本點，明定當事人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合意管轄或聲請裁定移送管轄時，以合意由指定法院管轄或裁定移送至其他指定法

		院為限。
五、法院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事件之聲請。 （二）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法院通知內容補正前款事件之聲請資料。 （三）協調嚴重病人在法院指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 （四）提供法院依前款進行審理之處所及聯絡方式等資訊。 （五）定期盤點及更新各法院轄區內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之處所清冊與聯絡方式。		一、本點新增。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爰明定法院得洽請審查會協助之事項內容。

（六）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其他行政事項。		
	一、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之聲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不以嚴重病人為限，其保護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均得提出聲請。	一、本點刪除。 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聲請人，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已有明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六、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或其他依法參與程序之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聲請或傳送、收受文書者，應依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法向法院為聲請者，應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第二條明定，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得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爰酌修文字。
七、法院人員收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聲請及抗告書狀後，應儘速分案，並送承辦股辦理。	四、上班時間法院人員收受前點所定書狀後，應即送承辦法官辦理；非上班時間應由收受傳真或電子郵件之專人在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即送值班法官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涉及人身自由與病人權益之保障，法院自應於收案後儘速處理，爰參酌實務運作狀況，酌修文字。
八、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緊急安置之七日期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第六

間內，向法院提出許可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強制住院期間之計算，並應包含緊急安置之日數。		十條立法說明第二、(二)，為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並考量緊急安置期間，除二位精神專科醫師實施鑑定之作業時間外，尚需相關資料由審查會先作行政處理及移送法院審理之作業時間，且部分病人在急性症狀期，可能透過精神專科醫師於持續給予適當治療而達到緩解毋須進行強制住院，乃將緊急安置期間修正為七日，可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緊急安置之七日期間內，向法院提出許可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期明確，爰訂定第一項。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及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三條立法說明增訂第二項，提示有關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期間之計算方式。
九、法院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時，宜注意精神衛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關於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強制住院與	五、法院受理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宜注意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之規定；受理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宜注意同條第二項強制住院期間或每次延長強制住院期間，均不得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並參照精神衛生法相關條文內容，酌修文字。 三、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三條已明定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期間各不得逾六十日，同

延長強制住院期間各不得逾六十日，及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次數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妥速進行。 法院裁定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時，於主文中得不記載嚴重病人應接受住院治療之日數或末日。	逾六十日之規定。	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明定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並得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聲請停止強制住院。再考量指定醫療機構因應臨床狀況進行專業治療之判斷應受尊重，且關於嚴重病人所需之治療項目與療程期間、病情改善之時間尚非法院裁定時得準確預估，法院於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裁定主文中，得不記載嚴重病人應接受住院治療之日數或末日，為此訂定第二項。
	六、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訊問方式為之；其方式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	一、本點刪除。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及精神衛生法已有明文，無重複必要。第二項情形，法院本得視具體狀況及需要決定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十、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後，利用電信設備以通訊方式告知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開庭期日；有急迫情形或必要者，得逕行利用電信設備以通訊方式告知開庭期日。		一、本點新增。 二、法院受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後，為保障關係人之隱私、安全或維繫家庭關係而認適當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後，利用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電信設備，透過通訊方式告知開庭期日。又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有急迫情形或其他必要情事，例如時間緊迫或為保障當事人、關係人之人身安全等重大法益，亦得逕行利用電信設備以通訊方式告知開庭期日。惟本點規定係為因應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特殊需求，使法院得以簡便方式告知當事人或關係人開庭期日，以利其等到庭，至送達是否合法，仍應回歸各該程序法律規定判斷，併予敘明。
十一、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用於取代法院裁定書之宣示筆錄，其原本應由法官及參審員簽名。		一、本點新增。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經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並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後，得用於取代法院之裁定書，併參照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該宣示筆錄應由參與審理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爰增訂本點。
十二、書記官經資訊系統提示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效期即將屆至時，應即向承辦股法官報告，並通知司法院。		一、本點新增。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八條、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參審員於任期內應保有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之資格，爰訂定本點，以確保法院組織合法，並由書記官以公文或電話等適當方式通知司法院，以利審認參審員之資格。
十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精神衛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繼續強制住院事件之第一審，法院應行專家參審程序。 對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第一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法院應行專家參審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時準用之。		一、本點新增。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精神衛生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依同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指定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之事件，為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其第一審應行專家參審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三、關係人對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第一審確定裁定，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聲請

		再審時，實質上為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法官與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審理，爰訂定第二項。 四、參照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十四、嚴重病人之認定，應參考精神醫療臨床專業進行審認。		一、本點新增。 二、嚴重病人定義應參考精神醫療臨床專業認定，其中有關「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辨別標準，得綜合病人之整體功能解釋，如是否已達「基本生活功能需人協助」、「社會功能缺損」、「思考、認知與判斷功能有缺損」、「無法瞭解就診醫療決定之重要資訊」、「無法記得就診重要醫療資訊」、「無法使用或權衡就診醫療決定之重要資訊」或「無法表達其醫療決定」等(台灣精神醫學會編製，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臨床參考指引第二版)，以符合精神醫學與臨床之專業認知，爰訂定本點。
十五、法院為利審理程序之進行，必要時得使審判長於審理期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有利合議庭進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審理，爰訂定本點，

日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關係人就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 （二）命關係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 （三）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及爭點，並協議簡化爭點。 （四）命關係人就審理期日進行之方式陳述意見。 （五）其他必要事項。 審判長於審理程序前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審理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經嚴重病人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同意；嚴重病人有保護人或經選任程序監理人者，並應聽取保護人及程序監理人之意見。		明定法院於必要時，得使擔任審判長之職業法官在審理期日前獨任處理之事項及調查證據之限制，期透過審理前之協商程序，促進溝通及對話，藉以維持醫病關係之和諧，並減少嚴重病人參與審理程序之時間，以維其身心健康。
十六、法院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時，	七、法院審理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應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前段列為第

應注意採取保護當事人及參與開庭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審理及前點所定之程序，得不在法庭內進行，在法庭內執行職務之法官、律師及書記官，亦得不服制服。 嚴重病人現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中者，法院宜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審理，或前往嚴重病人所在處所審理之。 法院認有必要而命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於期日到場者，其到場費用為程序費用之一部。	注意採取保護當事人及參與開庭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	一項。 三、為充分保障嚴重病人之表意權，法院審酌嚴重病人之身心狀態後，認有必要時，得不在法庭內進行審理或修正規定第十五點所定之程序，亦得決定在法庭內執行職務之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毋須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及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之規定服制服，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且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二條對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取遠距審理已有明定。又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恐在往來法院途中、等候開庭或到場進行審理程序時，因病情突生不可控之情形，且法院非醫療法所定之醫療場所，在場之人如不具備醫事人員資格者，依法亦不得對其實施醫療行為。是為妥善保障嚴重病人之健康及安全，爰修正本點，明定法院宜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審理，或前往嚴重病

		人所在處所審理。 五、法院認有必要而命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到場，為周妥保障其健康及安全，宜慎重考慮是否應使用設備完善之民間救護車，並由醫師、護理師、緊急救護技術員（EMT）等醫療人員隨行護送。又護送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到場所需費用，依本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應為程序費用之一部，並由法院酌其情形命當事人預納，爰增訂第四項。
十七、法院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嚴重病人或關係人應到處所，得為有相關設備之其他法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並應在期日通知書上記載。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專家參審制之運作及便利使用法院，法院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時，得指定設有相關設備之處所，作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嚴重病人或關係人(含當事人）之應到處所，爰增訂本點。

十八、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嚴重病人有程序能力。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時，不宜選任保護人為嚴重病人之程序監理人。	二、停止緊急安置或住院之嚴重病人於前點事件有程序能力。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前段關於嚴重病人之程序能力部分，移列為第一項，並參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現行規定後段關於選任程序監理人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 四、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置之保護人，就嚴重病人應否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意見，與嚴重病人可能有所歧異，為免利益衝突，爰增訂第三項。
十九、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宜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明定法院得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之情形，並宜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任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
二十、法院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為裁定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本法第一百八十

前，應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嚴重病人之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點。
二十一、除嚴重病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代理其同意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之權利。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三、(一)，增訂本點。
二十二、嚴重病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應通知保護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並得類推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認有必要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增訂本點。
二十三、嚴重病人及其家屬、保護人，或為嚴重病人實施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人員之意見或意願，法院		一、本點新增。 二、為維持嚴重病人之家庭和諧、隱私保護及其與醫療人員間之醫病關係，參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九條

認為維持家庭和諧、隱私保護或醫病關係而有必要者，除法律規定應提示者外，得不揭示於當事人或關係人。		第一項規定，增訂本點。
二十四、法院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裁定，於送達或當庭告知嚴重病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及團體時，發生效力。 法院所為之下列裁定，除已當庭告知者外，法院書記官應立即向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地方主管機關送達裁定或宣示筆錄正本，至遲不得逾收領裁定或宣示筆錄原本之翌日： （一）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二）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八、法院准許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裁定或緊急處置裁定，應儘速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嚴重病人受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其他關係人，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方式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三條立法說明第二點，法院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嚴重病人、實施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時，發生效力，爰訂定第一項，以期明確。 三、法院裁定內容如屬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如屬同法第七十三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在抗告期間對嚴重病

（三）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五）駁回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或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人繼續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又法院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本質上仍為駁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提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亦應有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適用。考量上開裁定或用於取代裁定書之宣示筆錄正本，於送達或當庭告知嚴重病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時生效，業如前述，且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多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及傳送文書，除已當庭告知者外，法院書記官應儘速進行裁定書或宣示筆錄正本之送達，以妥適維護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及相關權益，並利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辦理精神衛生法第五條之法定執掌事項。為此，爰將現行規定前段移列為第二項，另考量法院裁定書得否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應依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

		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辦理，毋須再為規定，並刪除現行規定後段部分。
二十五、法院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為裁定前，得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審查會、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或查明嚴重病人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或緊急安置必要。 （二）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三）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而無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必要。 （四）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期滿，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必要。 嚴重病人於許可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繫屬中，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		一、本點新增。 二、法院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裁定前，為審認嚴重病人是否有予以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請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審查會、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或查明相關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三、參照精神衛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許可強制住院事件繫屬中，嚴重病人如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因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之必要，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知該管法院時之法律效果及處理方式。

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者，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該管法院之通知，視為撤回許可強制住院之聲請，並報結之。		
二十六、法院對於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前，宜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會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之意見，或請其到場陳述意見。		一、本點新增。 二、法院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涉及強制社區治療資源布建狀況與實施量能，參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本點。
二十七、嚴重病人於許可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繫屬中，因限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人員、設備與專長能力，或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致未能繼續緊急安置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及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本點。

回許可強制住院之聲請。 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期間有前項情事，難以在原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強制住院治療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及通知原裁定法院，並準用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銷原法院許可強制住院裁定並停止執行。		
二十八、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者，免徵裁判費；其抗告事件，亦同。		一、本點新增。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點，明定由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提起之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及抗告事件，不徵收裁判費。又前開事件之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程序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亦不另徵收，併此敘明。
二十九、法官及參審員評議時，宜記載各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第六

員之意見於評議簿。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點。
三十、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 前項情形經提起抗告者，法院應於十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當事人。		一、本點新增。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增訂本點。
三十一、對於第一審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指定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第一審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毋須行專家參審，且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指定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爰訂定本點。
三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		一、本點新增。 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

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後，非指定法院依修正前精神衛生法有關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第一審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以公告移送指定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關係人，由指定法院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衛生法第五章施行後，非指定法院已依修正前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如何續行審理，本法及精神衛生法未設明文規範。考量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於修正施行後，其第一審應行專家參審，然非指定法院未配置參審員及建置專用法庭，無從進行專家參審，為使程序合法，爰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訂定本點，明定非指定法院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第一審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於修正施行後以公告移送指定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由指定法院改依專家參審程序審理及終結之，且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三、至非指定法院於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第二審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及對非指定法院於修正施行前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第一

		審裁定提起之抗告，因第二審程序無須行專家參審，應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規定，由非指定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併此敘明。
三十三、嚴重病人至法院開庭時，應有法警一名值勤為原則；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請法警室酌量加派法警，或請書記官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訂定本點。
三十四、法警執行前點所定勤務時，應精神貫注，態度嚴謹，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嚴重病人之情緒反應及精神狀態，以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二）對於嚴重病人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 （三）不得有歧視精神疾病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人犯及少年等安全檢查注意要點第九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等規定，訂定本點。另第四款之除外規定，係考量嚴重病人於保護安置事件審理程序中，如有情緒失控情形，審判長為斟酌如何處理（例如應否增派法警、有無看管必

之言行舉止。 （四）對審理之事件，除經審判長或參審員徵詢者外，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五）不得有與關係人等私相交談、竊竊密語、批評指摘或嬉笑失態等行為。 （六）就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嚴重病人之身分資訊，應予保密。		要、受看管處分者現在狀況等）或有徵詢值庭法警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十五、法警執行第三十三點所定勤務時，為避免在場人員有自傷、自殺、攻擊之行為，或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逕行離去時，得依審判長指示，對其使用約束設備；護送、候庭或看管中有上開情事，且情況急迫者，得先行使用約束設備，並立即報告審判長。 前項約束設備，其種類如下： （一）四肢約束帶。 （二）保護固定帶。 （三）胸腹約束帶。		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十款後段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點。

（四）約束手套。 （五）約束衣。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十六、法院每年應對其所屬法警，實施執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勤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訓練，至少二次；課程內容應包括嚴重病人意識不清或混亂、情緒躁動不安、衝動無法控制、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情狀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如何以勸服、溝通、同理或其他情緒支持方法，取代拘束或限制嚴重病人行動自由之處置方案、使用約束設備、緊急狀況處理、實務演練及個案研討。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性質，參考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相關用語、法警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規定訂定。